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(1) 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上午11:00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(4)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
- (5) 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
- (6) 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

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